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言婷

0000000000000000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言婷於民國112年4月6日19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其位於該路段00號之住家前方路旁，亮起雙黃燈擬倒車進入其家中車庫，其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起步左偏進入車道。適黃妙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其子施○鴻、其女施○臻（分別為000年0月、000年0月生，均未滿18歲），沿同上路段、行向行駛至該處，猝然閃煞不及而與許言婷車輛在00路0段00號碰撞，致黃妙意及其子女倒地，黃妙意受有臉部擦傷、頭部外傷、雙膝、右手及右手肘擦傷、右胸壁挫傷等傷害，施○鴻受有右肩、右小腿擦傷、右手腕挫傷等傷害，施○臻受有臉部及右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妙意告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
02 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03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
04 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邱筱菱